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信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 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收中国 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走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 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公司于 2024年 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瞻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先生、崔航先生、吕卫团先生、王鹏先生、陈曦女士、何 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刘杰先生、王岚先生、李丽琴女士、孙向东先生、陈刚先生、李炜先生: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博士或公司)及实控人杨学平涉嫌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现将我会 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深圳市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深圳敏捷)为57 鹏博士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深圳一声达、深圳敏 捷为ST鹏博士的关联方

2020年3月,ST鹏博士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一声达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 3.48 亿元、分别约占 ST 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 4.99%、35.58%。2020年6月、ST 鹏博士与深圳敏捷签订《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

额约19.63 亿元,分别约占 ST 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240.56%、200.72%。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公开发行证 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ST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鹏博士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 交易,ST 鹏博士未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导致 2020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ST 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粉学平、隐瞒案别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在 ST 鹏博士 2020 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 隐瞒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时任董秘、副总经理陈曦知悉深圳一声达为 ST鹏博士关联方,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ST 鹏博士未按规定按霞重大合同

2022年4月11日,ST鹏博士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与 王巧波、王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4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100%控股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显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市西城区总建筑面积为6835.84 平方米的不动产。收购定价 2 元人民币并承担北京百凌科技有 责任公司债务共800,637,374.42元,ST鹏博士当月支付相关款项8亿元。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 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81.8%、87.43%。

2022年4月15日,大数据公司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4月15日《股权转让协 议》),通讨收购沈阳彼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协议显示龙 并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吉林省龙井市总面股约 7 万平方米的特色小镇项目,评估价值不低于 4 亿元。双方约定承债收购,股权转让定价 1 元人民币,大数据公司承担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的负 债约4亿元,ST鹏博士当月支付相关款项约3.48亿元。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 35.58%、38%。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1.3(三)的规定,ST鹏 博士应当及时披露 2 份重大合同,ST 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 鹏博士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 露 2 份重大合同,ST 鹏博士未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2 份重大合同,导致 2022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ST 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在ST 鹏博士 2022 年年报上签字,是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与投资者进行互对交流和知道,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答投资者的提问。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市议通討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以案事先空公司重导会及展的调查贝尝项申测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会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中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术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A股)》

表冲结果,同音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长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重点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六、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前investor@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已于 2024年 3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公司 2023年度报告,为更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4年 04月 09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执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 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

表决结果。[司 9 票,反对 0 票,奔权 0 票。 表决结果。[司 9 票,反对 0 票,奔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H股)及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

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

向东、副总经理陈曦参与了4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 负责人王鹏、副总经理孙向东、副总经理陈刚参与了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上述人员均在ST鹏博士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ST 鹏博士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0 年11 月 24 日, 深圳和明泰段及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明泰)成立,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元,上海道丰认缴出资额为 39,600,000.00元,2010 年 12 月,2011 年 9 月上海道丰先 后繼纳出资款 350,000,000.00 元 49,96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利用秦的股东包括上海道丰、深圳市瑞达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达升)等多家公司,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 为杨学平、武强、朱保国(以下简称杨学平等3人)。2012年8月23日,杨学平等3人签署《会议纪要》, 对深圳利明泰进行分家分产,约定由杨学平实际控制的上海道丰、深圳瑞达升共同承接深圳利明泰的 5亿元债权资产,其中杨学平分给上海道丰的债权资产共3笔合计362,000,000.00元。据此截至2012 年末,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只有362,000,000.00元,而当年末该项投资 的账面价值为 404,456,137.95 元, 当期已发生减值损失 42,456,137.95 元。上海道丰未及时确认减值损 失,导致 SI 鹏博士 2012 年虚增利润 42,456,137.95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7.43%。上海道丰因未

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 ST 鹏博士 2012 年-2015 年年报均康增资产。 2016 年末,上海道丰所有的 3 笔债权资产中,有 2 笔已确定无法收回,上海道丰应当对深圳利明 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62,000,000.00 元,但上海道丰未能及时予以确认、导致 ST 鹏博士 2016 年 年报虚增资产 162,000,000.00 元、虚增利润 162,000,000.00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7.48%。上海道 丰因未及时计提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 ST 鹏博士 2016年-2019年年报均虚增资

2020年3月,杨学平在明知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仅能收回152,000,000.00元的情况 下,为避免公司在股权转让中形成亏损,安排深圳一声达与上海道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48,000,000.00 元的对价收购上海道丰持有的深圳利明泰 31.817%股权,价格显失公允,ST 鹏博士单 方面受益196,000,000,00元,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应计人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上海道丰 未将这 196,000,000.00 元计人 2020 年的资本公积,导致 ST 鹏博士 2020-2022 年每年年报均减净资产

196,000,000.00 元,占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7%、14.27%、18.51%。 应收深圳一声达的虚高股权转让款,ST鹏博士在2020年当年就开始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ST 鹏博士在两个月内对该笔应收作出完全相反的减值准备披露。2021年12月10日 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判断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回收风险"。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一声达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7580 万元,尚有 2.722 亿元未支付。……2021 年年末,公司了解到交易对方的业务开展不顺利,已没有支付

2022 年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ST 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未将上述深圳利明泰有关情况告知 ST 鹏博士,在 2012 年-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崔航,吕卫团,王鹏,何云,林楠,武惠忠,刘木,王贵,李丽 琴、陈曦、李炜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在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其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相关合同、付款申请单,聊天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定期报告,裁判文书、记账凭证和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

ST 鹏诗中 D上途行为涉嫌违形了《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杨学平作为ST鹏博士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子警告、并外以 1.000 万元罚款; 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 万元 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对崔航、吕卫团、王鹏、陈曦、刘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孙向东、陈刚、何云、林楠、武惠忠、王岚、李丽琴、李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杨学平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当事人崔航、王鹏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 ※中二十二 ※中川山が日の深入の地に小山血云マットは・フォール・フォール・ボット ※ はりかにより、 会似東京・対断学平平取り 日ヶ正浄寺市場と 措施・工鵬采取 5 年正券市场券 人措施・日東 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 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郑阳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所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人,你们享有陈述、申 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 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人决定。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 准,根据《告知书》涉及的事项,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期公司将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 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鵬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公司股票付息 2024年3月29日起将被参加实施其他风险管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聘博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804",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鹏博士"; 2、证券代码仍为"600804";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3月29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 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 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 排了上述资金占用事宜,且未按规定告知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上述事 项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 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

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2,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 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都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 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高度重视,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

美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公司撤销风险警示需要解决内部 控制问题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3、联系电话: 010-51183902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电子邮箱: wuwt@drpeng.e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A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8)。

术工作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重要内容提示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用印度《如证证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用印息《上海证券投》、《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

同意提名朱军红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合规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都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3年度稽核报告书》《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信息技

朱军红,女、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

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

202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

● 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

市 689,891,242.44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00,385.80 元(含稅),占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单利润的 30.72%。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

本发生变动的、拟维特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 元(含税)。

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月日下国祖···西文·· 上西祖··苏文· 河州晚走;取日"对华英文· 任明",无证记风吹了公司为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债券代码·143606 倩券简称.18 聰博信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 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吕卫团、徐战岗、刘磊: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简称"鹏 博士香港",于 2017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美元债券"鹏博士 5.05%"(72DB.SG)。 2022 年 12 月 1日,鹏博士香港未按期支付应付利息 6,118,795.63 美元,你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3年2月13日,债券持有人大会对上述债券进行债务重组,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8日、2023年 4月23日分别披露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学平、总经理吕卫团、

2023年 月 月 21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约为-30,03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58,888 万元,2023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归母净利润为-45,325 万元,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 润为-77,913万元。2023年4月22日,你公司披露 2022年年报,2022年归母净利润-45,325万元,扣 非后归母净利润-84,124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学平、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对上述事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 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 露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按 \$\$\frac{1}{1}\frac{1}\frac{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frac{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frac{1}{1}\ 并安排了上述资金占用事宜,且未按规定告知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 号)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针对公司债券、业绩预告 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对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杨学平、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采取出具警示政措施;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对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 监管措施,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 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期清收被占用资金;杨学平应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时返还 占用资金,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

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块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元、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监管局的要求, 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4、2023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 红,分红金丽石超过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最公司股东的争利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

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息派发的记录日、哲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

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 实际已向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6.24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

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担保借款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担保借款事项履行完

一年20日 。 同意授权中州国际一次或多次或多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融资 类担保或反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 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具体金额、合作机构、条件等由中州国 际商请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确定,额度与上述内保外贷额度共用,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中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等,则中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

债率的要求 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监管预警标准 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 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13.12 亿港元,净资产 5.13 亿港元;负债总额 7.99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0.90 亿港元;2023 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 285

万港元,净利润-1.05 亿港元。 6、公司持有中州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 15年以上,15年以上 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6.24 亿元(美金 8,800 万元,以2024年3月28日美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948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23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

担保或反担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2、在批准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2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 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海 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 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稽核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

十九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iV家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本iV家需視交股东大会审iV。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信息技术工作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 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置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给公司董事会发展战路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奔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养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养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条而從文权乐人云單以。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

本(文案事先後の司董事会申計委员会及发展的略委员会預申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州蓝海定向减资其参股子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 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 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大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 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 审计业 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度,大信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 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苏 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洪

杨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茂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

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 限公司、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松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 合规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3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5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20 万元

(含税),较上一期增加40.00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 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

(三)本次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 续性,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

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大信事务所是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项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令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 市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履行的代來程戶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化 H 股股

证券代码:601375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

● 被担保人名称: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护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借款、申请授 信额度等多类廳於提供促棄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总额不超过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 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具体金额、合作机构、条件 等由公司私关决策机构审议后确定,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宏公司或中国际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等,则公司可在该批

内完成担保借款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担保借款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控制风险,公司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时,对中州国际合并资产负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505 至 1508 室 3 注册资本, 洪币 18 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